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对接活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龙头企业进新疆对接活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风华盛茂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乌鲁木齐风华盛茂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6日

